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权;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八)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二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八)删除此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二条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删除此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增加第(六)项	第五十五条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五)删除此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除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 (二十五)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附属议事机构,有权就董事会授权的某类或某项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并就董事会授权的某类或某项事项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或受董事会派遣或委托就董事会决议的执行部或办专项事务或督促某项或某些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享有应属董事会享有的决策权。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备案。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之附件,由董事会拟订,于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在遭遇敌意收购时代表并维护公司及广大的中小股东利益。 (一)(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4 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4 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应在遭遇敌意收购时代表并维护公司及广大的中小股东利益。 (一)(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4 项的规定);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五)4 项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七)决定重大交易事项中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新增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三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三款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 CEO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 CEO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 CEO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 CEO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七)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十三)"担保"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以公司所有的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公司依法使用的并能支配的财产或权益(比如: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基础而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主体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但不包括因正常经营行为或经营性交易而设置留置或定金。对外提供担保,在判断履行审批程序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根据计算结果分别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已经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七)8、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一)新增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以前述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十二)新增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十三)删除此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二)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或者第(九)项规定标准的,分别按照本章程规定适用相应审批程序。(五)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的例外及豁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不视为本章程项下的"关联交易",不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a)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b)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c)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a)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b)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二)删除此项; (四)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八)项、第(九)项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审批与披露的例外及豁免 1、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述交易,不视为本章程项下的"关联交易",不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a)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b)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c)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d)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e)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f)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g)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五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h)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i)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四条(二)对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十一)项或第(十二)项规定标准的,分别认定为"重大交易"或"特别重大交易"。已经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重大交易"或"特别重大交易"的审批程序的交易部分的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删除此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要: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麦吉柯")、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斯帕克")。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11,990,000.00 元人民币,担保余额为 111,950,000.0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 2022 年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贷款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50,000,000.00 元的担保。公司拟为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具体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最高额度(元)	担保期限
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一年
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一年
合计	350,000,000.00	

本决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组织实施有关担保事项,并代表公司与有关商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本决议项下担保可以合并在一份担保合同项下提供,也可分拆为多份担保合同(包括同一银行或多个银行)并在其项下提供。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斌晖

注册资本:7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吉林麦吉柯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0 元,华微电子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汽车电子器件、电子元件、LED 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电子产品及其他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72,959,640.27 元,负债 327,742,906.20 元,净资产 345,216,734.07 元,营业收入 473,933,217.19 元,净利润 36,439,315.77 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吉林华微斯帕克电气有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吉林斯帕克 90.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赵连奎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汽车电子、自动化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4,814,381.60 元,负债 58,701,568.58 元,净资产 6,112,813.02 元,营业收入 44,418,353.12 元,净利润 2,454,441.23 元。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11,990,000.00 元,担保余额:111,950,000.00 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 3.48%。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

●委托理财投资计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自有闲置资金,在该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 120 天

一、年度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任一产品期限不超过 120 天。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短期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四)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在 120 天以内,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银行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金额小、周期短,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 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选取短周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元。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
1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0	华微电子	2022/5/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岩 庞丽霞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 9:2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提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有关贷款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3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8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9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20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实施准则问答,公司将按照该收入实施准则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实施准则问答,明确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按照上述收入实施准则问答的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列示。

根据上述收入实施准则问答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和核算,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同口径进行调整,其影响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2020 年度变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391,150,169.83	1,399,829,504.43	8,679,334.60
销售费用	37,608,655.57	28,929,320.97	-8,679,33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089,673.77	854,769,008.37	8,679,33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14,516.90	97,535,182.30	-8,679,334.60

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变更前	2020 年度变更后	调整数
营业成本	1,241,588,652.10	1,249,563,457.63	7,974,805.53
销售费用	34,043,167.84	26,068,362.31	-7,974,80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4,901,236.22	582,876,041.75	7,974,80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65,226.46	72,590,420.93	-7,974,805.53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相关会计准则和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要求作出的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金额: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一、交易概述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企业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册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创业期,为支持其发展,公司同意对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资助资金用于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资助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利率不超过 4.35%,具体如下:

受资助方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提供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资金用途
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40%	1,500	业务发展

2、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

2、法人代表:李强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4、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5、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6、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 99 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8.88 万元,负债 200 万元,净资产-1.12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12 万元。(注:本数据未经审计)

9、主要股东: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中以实物方式出资 2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货币出资在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歌斐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以货币方式出资,在 205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河南创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其中以实物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1、财务资助额度:本次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

2、财务资助的偿还: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按合同规定时间偿还受资助款项,公司将高度关注林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评估风险变化状况。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合营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正常开展,保障合营公司整体稳定运营。此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合营公司,有派驻人员担任董事,可以定期检查其财务数据,风险可控。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吉林华耀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解决其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被资助对象经营正常,信用良好,具备偿还能力,且公司采取了多项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华微电子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5,530,926.25 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71%,剩余 80,176,331.03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微电子	6003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铖	李铁岩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功率半导体器件是全球第二大半导体产业,是工业加工、汽车制造、无线通讯、消费电子、电网输变电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的核心,是我国的支柱性、战略性、前瞻性产业,该行业也成为国家重点鼓励与支持的行业。根据赛迪顾问(CCID)报告数据,2019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为 500 余亿美元,我国市场规模已超过 1700 亿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1960 亿元,2019-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会达到 3.7%。

华微电子是集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研发、芯片加工、封装测试及产品营销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英寸、5 英寸、6 英寸与 8 英寸等多条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及 IC 芯片生产线,芯片加工能力每年 400 万片,封装资源每年 24 亿支,模块每年 1500 万块。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核心技术国内领先,达到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目前已形成以 IGBT、MOSFET、SCR、SBD、IPM、FRD、BJT、多芯片模块等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为营销主线的系列产品,覆盖了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全部范围,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变频、工业控制、消费类电子等战略性新兴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6,787,021,224.15	6,509,801,823.72	4.26	5,751,631,05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0,794,796.36	3,119,512,760.81	3.25	3,107,831,715.78
营业收入	2,210,055,245.68	1,718,583,578.88	28.60	1,656,485,62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07,257.28	34,181,966.99	238.50	64,996,39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56,760.86	29,396,343.09	282.55	57,086,53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97,384.74	291,371,934.58	11.40	160,928,27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1.10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4	200.00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5,436,185.83	526,260,932.90	608,574,564.19	609,783,56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7,036.81	15,614,457.16	35,001,714.70	54,094,0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71,313.88	15,243,406.09	34,453,473.23	52,288,5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9,140.74	38,907,367.10	81,053,788.86	159,037,088.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4,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2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0	214,326,656	22.32	0	质押	1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8,291,740	18,291,740	1.9	0	无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106,000	8,933,800	0.93	0	无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2,326	7,196,431	0.75	0	无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35,700	4,611,124	0.48	0	无		未知
戴红	4,400	4,121,464	0.43	0	无		未知
王斌	3,584,000	4,020,900	0.42	0	无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2,630,330	3,786,330	0.39	0	无		未知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619,841	3,619,841	0.38	0	无		未知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中国 A 股基金	915,570	2,930,648	0.3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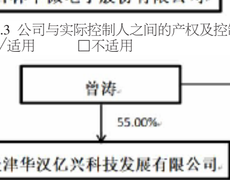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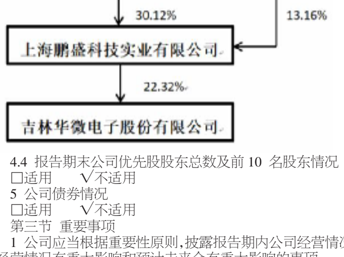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005.52 万元,同比上升 28.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0.73 万元,同比上升 238.5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07,257.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0,295,304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35,530,926.25 元,占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71%,剩余 80,176,331.03 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红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2、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0.37 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